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51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 吳雅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俊賢、陳美津間請求代位(債務人陳崇宜)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果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,150元。說明：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6,378元

【註：本件起訴狀附表所載之遺產現金為439,135元，原告代位債務人陳崇宜分割遺產之應繼分比例為3分之1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目前應核定為146,378元。計算式：439,135元 $\div$ 3=146,378元；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五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提出被告陳俊賢、陳美津及債務人陳崇宜的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；並提出被繼承人陳張秀月之除戶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、繼承系統表及其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三、陳報本件被告陳俊賢、陳美津的住居所地址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及其他應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林秀惠